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接受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公司子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期货）承租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房屋、车位以及公司向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租车位等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预计了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16 年公司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485.09 万元，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90.10 万元。

因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君如女士、李小波先生回避表决。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269.37	38.05	214.41
承租物业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市场价	211.92	29.93	185.75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车位	市场价	10.29	1.45	10.01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市场价	31.73	4.48	28.50
	小计			253.94	35.86	224.26
出租物业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车位	市场价	66.79	9.43	46.4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劳务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214.41	239.36	100.00%	-10.42%	2016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承租物业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85.75	258.16	27.50%	-28.05%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车位	10.01	12.01	1.48%	-16.69%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28.50	37.05	4.22%	-23.08%	
	小计		224.26	307.22	33.20%	-27.00%	
出租物业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车位	46.42	40.30	0.97%	15.19%	
合计			485.09	586.88	-	-17.3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关联人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均是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

1、基本情况：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高投集团	冉光俊	1,349,553.77万元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新国际广场A座6楼
主要经营业务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		

	含金融投资），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681,586.57	1,285,851.56	64,356.66	8,304.83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投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高投集团按合同约定出租房屋及车位不存在障碍。

(二)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倍特）

1、基本情况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绵阳倍特	张赞	10,000 万元	绵阳科创园区创业服务中心	
主要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商业、公共建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目的开发，提供相关项目管理及代理、咨询服务，室内外装 饰装修，建筑材料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0,815.21	10,224.57	420.31	469.14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绵阳倍特是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控股孙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绵阳倍特按合同约定向倍特期货出租房屋不存在障碍。

(三)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物业）

1、基本情况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高投物业	陈家均	600 万元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主要经营业务	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清洁服务；房屋租赁；电气安装；家庭服务；停车场管理（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4,484.88	1,224.33	5,012.89	499.21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投物业是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控股孙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高投物业按合同约定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以及支付车位费不存在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方高投物业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倍特期货、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倍特期货全资子公司四川倍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2、倍特期货承租关联方高投集团和绵阳倍特的房屋及车位。

3、公司及公司孙公司成都新建业倍特置业有限公司出租车位给关联方高投物业。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依据行业平均水平并结合业务具体情况、交易对方资信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 2017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长期合作的

持续性交易，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前期协议的有效期滚动签署。对于因前期协议未到期而尚未签署新协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前期交易情况和市场价格对 2017 年全年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待前期协议有效期临近再与关联方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生效条件等遵循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多年来，高投物业一直从事物业管理服务，其管理服务水平得到了市场认可，在成都高新区内具有一定竞争力。基于高投物业的管理服务能力及所处地理位置，由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工作的开展。倍特期货租用高投集团、绵阳倍特的房屋及车位，主要考虑充分运用该房屋所在区域的金融业态发展氛围，促进自身业务发展。高投物业因工作需要租赁公司及公司孙公司车位。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具有持续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出具了一致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就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审议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之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